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3、赔偿限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责任保险方案范围内办理责任保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

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